



美亚高新

NEEQ:832263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吴长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志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志彬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8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美亚高新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美亚高新	指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化工	指	安徽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财务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西部煤电集团	指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矿用支护材料	指	为确保地下硐室开挖后的稳定及施工安全而使用的支持、加强或被覆围岩的材料总称
锚固剂	指	用作锚杆的锚固介质,为煤矿、隧道等的顶板和侧帮提供支护
锚杆	指	是当代煤矿当中巷道支护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将巷道的围岩加固在一起，使围岩自身支护自身。锚杆不仅用于矿山，也用于建设工程中对边坡、隧道、坝体进行主动加固
减水剂	指	混凝土外加剂的重要品种之一，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
水煤浆添加剂	指	在水煤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一种化学品，能够改善煤表面亲水性、降低煤水表面张力、改善水煤浆的流动性、降低水煤浆粘度，使煤粒在水中保持长期均匀分散
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加入一定量的乙烯基单体，配成粘稠的聚合物溶液
固尔亚	指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矿用加固材料和充填材料
舜天合成	指	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舜达锚固	指	安徽舜达化学锚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舜昌新材	指	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舜贞检测	指	安徽舜贞支护材料检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舜鼎新材	指	安徽美亚舜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舜新能源	指	安徽美亚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舜风贸易	指	淮南市舜风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MeiYa Updated High Tech Material Industry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吴长庚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长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为（吴长庚、孙先德、江以德、唐君、程鹏、朱宗君、马志彬、孔维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材料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美亚高新	证券代码	832263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6,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元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马志彬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电话	0554-5812808	电子邮箱	hhhgdmb@163.com
传真	0554-5811186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邮政编码	232053
公司网址	www.meiyagx.net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850221352A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注册资本（元）	56,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9），具体细分为矿用支护材料行业和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公司向大型矿山、基础设施承包商等提供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产品，向大型煤炭基地树脂锚固剂生产企业提供不饱和聚酯树脂以及向混凝土供应商、混凝土构件生产商等提供减水剂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以及配套技术服务，提升议价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

(二) 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9），具体细分为矿用支护材料行业和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支护材料作为矿山工程中重要的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煤矿、金矿、铜矿等不同类型的矿山工程中，其主要用于巷道支护、边坡加固等工作，能够满足矿山巷道支护的特殊要求。支护材料一般具有高强度、耐磨性好、防火阻燃等特点，近年来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带动了支护材料的需求增加。主要产品树脂锚固剂属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精准定位于多个细分市场，作为粘结剂，是矿山和非矿山金属锚杆、玻璃钢锚杆、矿用锚索支护中的关键材料和核心粘结技术，技术含量高，属于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树脂锚固剂具有常温下固化快，粘接强度高、抗老化、耐久性好、对锚固基体适应力强、锚固力强度高、安装工艺简便、易于实现机械化操作等优点。我们的产品已在矿山、高铁隧道、建筑、水利及水电工程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包括长江三峡、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等国家重点工程。我们与德国、英国、美国等国际专业公司保持紧密交流，并与安徽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所合作，不断推动技术革新。与安徽理工大学联合研发“温度-压力耦合作用下锚杆全长树脂锚固剂研发及锚固机理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取得“全长预应力树脂锚固剂及其使用方法”（ZL201910352065.5）发明专利授权。首次解决了煤炭深部开采（-800m 以下）和川藏铁路隧道施工关键性技术难题，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研究成果转化为“全长预应力树脂锚固剂 MSZ2860”产品，被认定为首批次新材料。

混凝土外加剂是指在拌制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与水泥、砂石等构成混凝土的重要原料，可以显著改善混凝土的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可分为减水剂、膨胀剂、引气剂、速凝剂以及缓凝剂等，各种混凝土外加剂的应用改善了新拌和硬化混凝土许多性能，促进了混凝土新技术的发展，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已经逐步成为优质混凝土必不可少的材料。近年来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保持高速增长，铁路、公路、机场、煤矿、市政工程、核电站、大坝等工程对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旺盛，目前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求旺盛。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2019 年获得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4003017）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1,550,610.28	173,567,642.38	-12.68%
毛利率%	10.78%	10.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4,405.82	6,467,718.04	-16.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7,843.51	3,865,954.07	-1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1%	3.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	2.00%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2	-1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1,879,471.36	368,952,664.94	-1.92%
负债总计	159,974,600.95	170,056,510.87	-5.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65,667.73	197,366,392.53	1.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8	3.52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1%	41.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0%	46.09%	-
流动比率	2.1595	2.0363	-
利息保障倍数	8.1191	5.065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315.10	-46,304,968.49	117.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56%	131.85%	-
存货周转率	553.91%	722.7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2%	-0.0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68%	5.12%	-
净利润增长率%	-16.13%	-37.7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9,552,094.12	8.17%	31,894,037.92	8.64%	-7.34%
应收票据	41,331,658.23	11.42%	30,990,079.13	8.40%	33.37%
应收账款	132,714,912.37	36.67%	131,085,320.5	35.53%	1.24%
存货	20,066,551.65	5.55%	25,483,516.04	6.91%	-21.2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1,585,509.22	25.31%	95,179,640.46	25.80%	-3.78%
在建工程	104,213.69	0.03%			
无形资产	17,240,757.11	4.76%	17,450,503.20	4.73%	-1.20%
商誉					
短期借款	75,900,000.00	20.97%	71,066,045.83	19.26%	6.80%
长期借款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期末应收票据4,133.17万元，较期初增加33.37%，主要系应收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 2、存货。期末存货2,006.66万元，较期初减少21.26%，主要系原材料和产成品消化库存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营业收入	151,550,610.28	-	173,567,642.38	-	-12.68%
营业成本	135,215,197.65	89.22%	155,368,115.25	89.51%	-12.97%
毛利率	10.78%	-	10.49%	-	-
销售费用	1,711,037.09	1.13%	2,296,201.01	1.32%	-25.48%
管理费用	5,248,537.73	3.46%	5,182,567.65	2.99%	1.27%
研发费用	4,350,722.22	2.87%	5,267,740.19	3.03%	-17.41%
财务费用	710,617.85	0.47%	1,070,726.08	0.62%	-33.63%
信用减值损失	95,171.18	0.06%	-123,819.34	-0.07%	176.8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其他收益	2,338,470.42	1.54%	2,827,017.33	1.63%	-17.28%
投资收益	18,388.42	0.01%	276,988.57	0.16%	-93.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7,862.53	0.02%	3,582.01		957.02%
汇兑收益		0.00%			
营业利润	5,511,709.63	3.64%	6,822,437.91	3.93%	-19.21%
营业外收入	11,605.95	0.01%	1.71		678,610.53%
营业外支出	10,366.41	0.01%	46,687.98	0.03%	-77.80%
净利润	5,433,846.96	3.59%	6,452,070.04	3.72%	-15.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7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63%，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 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9.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86%，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1.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3.36%，主要系账面资金减少相应减少投资所致。
- 4、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1.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80%，主要系处理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1,874,070.39	164,544,654.98	-13.78%
其他业务收入	9,676,539.89	9,022,987.40	7.24%
主营业务成本	126,154,870.35	147,226,809.50	-14.31%
其他业务成本	9,060,327.30	8,141,305.75	11.2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树脂锚固剂	30,702,822.44	18,607,114.90	39.40%	19.63%	18.45%	1.56%
金属支护材料	46,244,670.60	48,878,673.20	-5.70%	-22.46%	-16.09%	-345.10%
树脂	30,462,220.88	26,406,708.40	13.31%	-24.06%	-26.76%	31.58%
其他	34,464,356.47	32,262,373.85	6.39%	-11.92%	-13.30%	30.39%
合计	141,874,070.39	126,154,870.35	11.08%	-13.78%	-14.31%	5.2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营业收入 15,155.0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187.41 万元，比上年

同期下降 13.78%。主营产品树脂锚固剂收入 3,070.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3%，树脂产品 3,046.2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06%。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315.10	-46,304,968.49	1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310.91	-2,374,538.06	-39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52.01	6,817,689.56	-81.61%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9.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71%，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7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6.74%，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61%，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生产研发销售	28,000,000.00	63,825,346.01	45,084,635.58	39,337,330.08	581,768.49
安徽舜达化学锚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学锚固技术及产品研发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等	1,300,000.00	20,976,808.69	2,598,859.67	16,820,956.28	537,759.16
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矿用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15,300,000.00	38,748,580.01	17,662,669.11	21,778,606.96	370,646.56

安徽舜贞 支护材料 检测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树脂锚 固剂、 锚杆、 锁具、 树脂、 混凝土 外加 剂、水 煤浆添 加剂的 检验检 测	1,600,000.0 0	2,060,624.25	2,043,721.60	334,622.64	-39,937.51
安徽美亚 舜鼎新材 料有限公 司	控股 子公 司	玻璃纤 维增强 塑料制 品制 造、玻 璃纤维 增强塑 料制品 销售	3,000,000.0 0	4,945,547.12	3,848,006.68	1,856,007.96	23,602.85
安徽美亚 舜新能源 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发电业 务、输 电业 务、供 配电业 务	1,500,000.0 0	6,014,568.23	3,244,978.84	10,859,745.06	6,205.1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受下游煤炭行业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锚固剂、锚杆以及水煤浆添加剂等主要用于煤炭开采和利用，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煤炭行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 以上，因此公司的发展与煤炭行业高度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变化，煤炭行业规模下降，与公司相关产品 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矿用支护材料的生产企业，存在向淮南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锚固剂、锚杆及技术服务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淮南矿业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为 5,259.03 万元，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4.70% 。尽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但是若未来关联交易偏离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将会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689.69 万元，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债务方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乃至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淮南矿业及其子公司，本期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4.70% ，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如果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其需求下降，而公司又不能 有效地拓展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锚固剂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二甘醇等，公司的锚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螺纹钢等，上述原材料占相应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受供求影响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向下游客户转移或消化，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 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 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 人是否 为挂 牌公 司控 股股 东、 实际	是否 履 行 必 要 的 决 策	是否 已 被 采 取 监 管 措
					起 始	终 止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程序	施
1	舜天合成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3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总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00.00	52,590,255.91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99.33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25,227.74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4年12月16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年12月1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7月1日	2020年9月17日	收购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已履行完毕
收购人	2019年7月1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7月1日		收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7月1日		收购	关于保持美亚高新独立性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7月1日		收购	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诺		
收购人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收购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已履行完毕
收购人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收购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收购	一致行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股票定向发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9 年 6 月 24 日	其他(自行填写)	一致行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吴长庚、王雪礼、孙先德、邓成刚、刘长春、江以德、李少冰、周培春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在本人任职淮河化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淮河化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淮河化工股份。”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邓成刚，2019 年 1 月 30 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刘长春，2019 年 11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培春，2019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股份锁定承诺要求，2020 年 8 月 18 日，邓成刚、刘长春、周培春三位股东限售期满，对三位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解除限售；李少冰，2021 年 4 月 26 日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21 年 12 月 7 日限售期满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解除限售；王雪礼，2022 年 4 月 25 日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 年 12 月 7 日限售期满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股东淮南矿业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淮河化工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淮河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淮河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淮河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

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淮河化工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淮河化工，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淮河化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淮河化工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淮河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其他持有淮河化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4 年以来，淮南矿业未有违反承诺。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复函》（淮矿政函 2022 年 90 号），淮南矿业集团通过股权转让后不再是美亚高新控股股东，也不对其具有实质性控制权，原承诺已履行完毕。

3、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吴长庚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均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美亚高新 38.69%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美亚高新股份。”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4、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吴长庚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具体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收购人将及时告知公众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众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吴长庚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均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美亚高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美亚高新和美亚高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美亚高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美亚高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6、关于保持美亚高新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美亚高新独立性，收购人吴长庚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均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保证美亚高新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美亚高新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美亚高新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美亚高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美亚高新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拟利用美亚高新的公众公司平台，将美亚高新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7、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1）收购人吴长庚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收购人吴长庚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不得导致美亚高新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作出如下承诺：“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收购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且本

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 收购人吴长庚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补充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作出如下承诺：“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收购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8、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吴长庚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9、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吴长庚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是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年积蓄，来源合法。收购后，收购人所持的美亚高新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持有，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上述与收购相关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

10、一致行动承诺

(1) 若协议各方在挂牌转让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多数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遇无法决出多数意见的情况，则以甲方意见为准，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若协议各方在经营决策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包括在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多数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遇无法决出多数意见的情况，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3）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11、关于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对象承诺自愿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限售：拟认购人承诺自愿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自愿承诺限售期届满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如拟认购人在限售期届满前成为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另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12、一致行动承诺

吴长庚、孙先德、江以德、唐君、程鹏、朱宗君、马志彬、孔维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凡是涉及到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本协议各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表决。

（2）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本协议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提出提案。

（3）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本协议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4）如若协议各方无法就涉及到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多数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定。遇无法决出多数意见的情况，则协议各方依照甲方（吴长庚）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2024-015）、《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55,593,680.57	15.3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22,826,321.49	6.31%	借款抵押
总计	-	-	78,420,002.06	21.6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为满足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需求，未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692,615	79.81%	0	44,692,615	79.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2,513	7.95%	0	4,282,513	7.95%
	董事、监事、高管	50,200	0.09%	100,000	150,200	0.27%
	核心员工	2,639,499	4.71%	-100,000	2,539,499	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307,385	20.19%	0	11,307,385	20.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56,785	19.92%	0	11,156,785	19.92%
	董事、监事、高管	150,600	0.27%	0	150,600	0.2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000,000	-	0	5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吴长庚	6,040,000	0	6,040,000	10.79%	4,530,000	1,510,000	0	0
2	王雪礼	5,523,400	0	5,523,400	9.86%	0	5,523,400	0	0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81,112	-3,000,000	4,881,112	8.72%	0	4,881,112	0	0
4	郭富强	4,479,200	0	4,479,200	8.00%	0	4,479,200	0	0
5	张晓玲	3,685,000	0	3,685,000	6.58%	0	3,685,000	0	0
6	邓成刚	3,567,000	0	3,567,000	6.37%	0	3,567,000	0	0

7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0	3,000,000	3,000,000	5.36%	0	3,000,000	0	0
8	江以德	2,035,800	0	2,035,800	3.64%	1,526,850	508,950	0	0
9	孙先德	2,034,800	0	2,034,800	3.63%	1,526,100	508,700	0	0
10	李少冰	2,030,760	0	2,030,760	3.63%	0	2,030,760	0	0
合计		37,277,072	-	37,277,072	66.58%	7,582,950	29,694,12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吴长庚、孙先德、江以德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吴长庚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长庚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男	1963年5月	2025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6,040,000	0	6,040,000	10.79%
产中杰	董事	男	1980年12月	2025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0	0	0	0%
朱宗君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男	1976年1月	2025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1,049,800	0	1,049,800	1.87%
唐君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男	1976年7月	2025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1,228,954	0	1,228,954	2.19%
程鹏	董事	男	1975年11月	2025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1,053,836	0	1,053,836	1.88%
吴绍发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年4月	2025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0	0	0	0%
苏东	监事	男	1981年10月	2025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200,800	0	200,800	0.36%
常婷婷	监事	女	1981年6月	2025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100,000	0	100,000	0.18%
马志彬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2月	2025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1,047,728	0	1,047,728	1.8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监高人员吴长庚、唐君、程鹏、朱宗君、马志彬与股东孙先德、江以德、孔维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孙先德	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换届
江以德	董事	离任	-	董事会换届
程鹏	监事	新任	董事	董、监事会换届
唐君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常婷婷	无	新任	监事	监事会换届
马志彬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唐君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科研中心主任。1996 年 7 月份至 1999 年 12 月任树脂锚固剂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科研所副所长、所长；2004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树脂锚固剂车间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副总经济师；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科研中心主任；2025 年 5 月至今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科研中心主任。

常婷婷女士，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合成公司锚固剂车间化验员；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电车间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美亚高新办公室文秘（三级管理人员）；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安徽省化学锚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二级管理人员）；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舜达公司综合部部长、美亚高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综合部（办公室）副部长（一级管理人员）；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后勤服务中心）部长；2025 年 5 月至今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后勤服务中心）部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9	0	0	19
行政人员	13	0	0	13
生产人员	100	2	7	95
销售人员	15	1	0	16
技术人员	28	0	0	28
财务人员	8	0	0	8
员工总计	183	3	7	179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35	0	0	35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52,094.12	31,894,037.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0,000.00	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31,658.23	30,990,079.13
应收账款		132,714,912.37	131,085,320.49
应收款项融资			19,357,913.53
预付款项		8,599,866.96	9,113,433.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87,909.94	5,548,45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66,551.65	25,483,516.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0,985.06	1,068,546.43
流动资产合计		251,613,978.33	255,041,30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585,509.22	95,179,640.46
在建工程		158,01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240,757.11	17,450,503.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1,216.27	1,281,21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65,493.03	113,911,359.93
资产总计		361,879,471.36	368,952,66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900,000.00	71,066,04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69,130.75	29,172,119.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45,149.83	4,851,14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91,454.76	4,718,327.94
应交税费		733,382.04	705,919.92
其他应付款		1,674,311.28	1,082,317.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646,857.69
流动负债合计		116,513,428.66	125,242,733.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338,369.27	44,690,97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803.02	122,80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61,172.29	44,813,777.49
负债合计		159,974,600.95	170,056,510.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34,048.89	9,634,04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6,105.21	766,105.21
专项储备		18,897,686.87	18,522,817.49
盈余公积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067,826.76	84,443,42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65,667.73	197,366,392.53
少数股东权益		1,539,202.68	1,529,76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04,870.41	198,896,15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879,471.36	368,952,664.94

法定代表人：吴长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志彬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志彬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13,871.34	14,305,21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90,775.82	14,850,885.81
应收账款		79,092,488.39	79,778,930.21
应收款项融资			12,377,096.16

预付款项		1,948,647.47	2,154,906.12
其他应收款		29,495,213.93	36,378,903.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32,687.35	13,668,067.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9,707.89	719,286.27
流动资产合计		183,823,392.19	174,233,291.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700,000.00	4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26,687.04	65,566,986.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612,224.07	11,755,272.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934.32	1,177,93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16,845.43	128,000,193.22
资产总计		310,540,237.62	302,233,48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900,000.00	52,048,17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305,918.67	14,507,601.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3,713.64	749,08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12,562.84	4,001,324.22
应交税费		419,386.18	380,446.05
其他应付款		4,198,243.08	3,847,415.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56,091.22
流动负债合计		88,939,824.41	80,290,13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338,369.27	44,690,97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803.02	122,80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61,172.29	44,813,777.49
负债合计		132,400,996.70	125,103,914.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34,048.89	9,634,04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6,105.21	766,105.21
专项储备		10,876,680.29	11,020,812.26
盈余公积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862,406.53	71,708,60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39,240.92	177,129,57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540,237.62	302,233,485.0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1,550,610.28	173,567,642.38
其中：营业收入		151,550,610.28	173,567,64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338,450.84	169,976,611.72
其中：营业成本		135,215,197.65	155,368,115.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2,338.30	791,261.54
销售费用		1,711,037.09	2,296,201.01
管理费用		5,248,537.73	5,182,567.65
研发费用		4,350,722.22	5,267,740.19
财务费用		710,617.85	1,070,726.08
其中：利息费用		774,393.83	1,126,891.69
利息收入		67,012.25	72,085.15
加：其他收益		2,338,470.42	2,827,01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8.42	276,98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171.18	123,81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2.53	3,582.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1,709.63	6,822,437.91
加：营业外收入		11,605.95	1.71
减：营业外支出		10,366.41	46,68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2,949.17	6,775,751.64
减：所得税费用		79,102.21	323,68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3,846.96	6,452,070.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3,846.96	6,452,070.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1.14	-15,648.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4,405.82	6,467,71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3,846.96	6,452,070.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4,405.82	6,467,718.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1.14	-15,648.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法定代表人: 吴长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志彬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志彬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72,642,015.06	72,766,296.64
减: 营业成本		62,231,607.97	62,265,497.19
税金及附加		724,131.60	527,340.87
销售费用		1,084,652.80	1,383,974.98

管理费用		3,740,711.73	3,608,244.23
研发费用		2,430,803.01	2,073,117.80
财务费用		616,010.60	763,279.53
其中：利息费用		649,127.77	785,863.91
利息收入		34,384.15	36,181.72
加：其他收益		2,257,843.55	2,033,92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5.56	197,75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92.42	277,92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2.53	3,58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8,396.57	4,658,036.24
加：营业外收入		11,605.95	1.71
减：营业外支出		7,098.00	45,68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2,904.52	4,612,349.97
减：所得税费用		79,102.21	257,60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3,802.31	4,354,74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3,802.31	4,354,74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3,802.31	4,354,74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82,016.39	127,117,26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3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634.09	2,682,8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59,883.20	129,800,12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13,894.43	154,701,90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8,942.11	12,547,20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5,231.42	2,353,15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2,500.14	6,502,83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60,568.10	176,105,09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315.10	-46,304,96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28.09	275,35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12,000.0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0,219.37	166,399,06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9,647.46	166,674,41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958.37	56,5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0,000.00	168,992,40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4,958.37	169,048,95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310.91	-2,374,53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5,3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0	114,975,31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00,000.00	6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5,947.99	12,382,31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5,3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5,947.99	108,157,62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52.01	6,817,68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943.80	-41,861,81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4,037.92	63,269,95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2,094.12	21,408,137.14

法定代表人：吴长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志彬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志彬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56,381.33	64,936,01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656.09	8,164,3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20,037.42	73,100,39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66,397.06	73,059,11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3,061.98	9,164,45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5,406.18	1,722,73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584.10	18,203,36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21,449.32	102,149,6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8,588.10	-29,049,27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85.56	197,75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24,890,00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2,685.56	125,087,76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20.00	56,5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125,89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5,320.00	125,948,9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634.44	-861,18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5,3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0,000.00	86,975,31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4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7,298.60	12,026,53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5,3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7,298.60	87,301,84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701.40	-326,53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8,655.06	-30,236,99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5,216.28	42,146,38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3,871.34	11,909,385.5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每十股派人民币 0.5 元。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高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成材料厂。1999 年 1 月 29 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下发了《关于合成材料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董发[1999]7 号)，同意合

成材料厂改建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淮南矿业集团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成材料公司)。

2004 年 11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设立安徽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4]第 299 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证股[2004]第 38 号)批准，淮南矿业以其持有的合成材料公司整体资产与陈鸿、邓成刚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安徽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化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3,283.69 万元，其中：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 31%股权，陈鸿、邓成刚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69%股权。

201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股票简称淮河化工，股票代码：832263，公司挂牌后，股东变动均系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目前转让方式均为集合竞价交易。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将公司名称由安徽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名称由安徽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淮河化工变更为美亚高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56,000,000.00 元，注册资本 56,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侧。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长庚。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24 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

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

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

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

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

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原材料采用实地盘存制，每月根据清点所得的实存数，计算本期存货的领用数。产成品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

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

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

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

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0	2.50-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8	3	5.39-1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	9.70-16.17
仪器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3	8.08-24.2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

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

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

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

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附有送货义务情形：公司办理出库手续后，根据客户签收的我方发货单据或对方提供的收货单据后确认收入；

客户自行提货情形：根据客户提货时签收的商品提货单据，交付实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

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

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

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0	2.50-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8	3	5.39-1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	9.70-16.17
仪器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3	8.08-24.25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

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舜达化学锚固科技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安徽舜贞支护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20%
安徽美亚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安徽美亚舜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①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年10月16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3340030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 号），子公司舜天合成被认定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舜达锚固、舜昌新材、舜贞检测、舜新能源、舜鼎新材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库存现金	11,800.31	56,101.93
银行存款	2,9540,293.81	31,837,935.9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9,552,094.12	31,894,037.92

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38,277,636.16	-	38,277,636.16	30,413,328.56	-	30,413,328.56
商业承兑 汇票	3,080,514.49	26,492.42	3054022.07	581,753.65	5,003.08	576,750.57
合计	413,581,50.65	26,492.42	41,331,658.23	30,995,082.21	5,003.08	30,990,079.13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126,206,871.51	124,370,804.86
1 至 2 年	8,966,392.39	9,130,116.28
2 至 3 年	536,288.20	518,791.93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3 至 4 年	415,420.00	415,420.00
4 至 5 年	106,431.00	106,431.00
5 年以上	665,488.23	675,488.23
小 计	136,896,891.33	135,217,052.30
减：坏账准备	4,181,978.96	4,131,731.81
合 计	132,714,912.37	131,085,320.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96,891.33	100.00	4,181,978.96	3.05	132,714,912.37
1.组合 1	448,170.00	0.33	448,170.00	100.00	0.00
2.组合 2	136,448,721.33	99.67	3,733,808.96	2.74	132,714,912.37
合 计	136,896,891.33	100.00	4,181,978.96	3.05	132,714,912.37

①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8,170.00	448,170.00	100.00
合 计	448,170.00	448,170.00	100.00

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758,701.51	1,081,524.85	0.86
1 至 2 年	8,966,392.39	1,285,780.67	14.34
2 至 3 年	536,288.20	230,550.30	42.99
3 至 4 年	415,420.00	364,406.42	87.72
4 至 5 年	106,431.00	106,058.49	99.65
5 年以上	665,488.23	665,488.23	100.00
合 计	136,448,721.33	3,733,808.96	2.74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31,731.81	50,247.15	-	-	4,181,978.96
合计	4,131,731.81	50,247.15	-	-	4,181,978.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淮南矿业	44,372,670.84	32.41	381,604.97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97,857.85	21.77	256,261.58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2,014,093.06	8.78	103,321.20
阳泉煤业集团	5,465,638.87	3.99	278,952.85
山西潞安集团	5,435,354.70	3.97	455,101.16
合计	97,085,615.32	70.92	1,475,241.7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99,866.96	100.00	9,113,433.75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599,866.96	100.00	9,113,433.7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淮南市园海贸易有限公司	4,439,241.74	51.62
河北千帆汇贸易有限公司	1,617,980.14	18.82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372,434.29	15.95
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980.60	4.30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淮南睿安运输公司	351,851.00	4.00
合计	8,155,487.77	94.83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087,909.94	5,548,457.72
合计	6,087,909.94	5,548,457.7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4,998,801.19	4,986,217.93
1 至 2 年	1,333,595.54	780,998.81
2 至 3 年	70,000.00	72,000.00
3 至 4 年	-	1,265.08
4 至 5 年	972.00	-
5 年以上	318,309.60	300,800.00
小计	6,721,678.33	6,141,281.82
减：坏账准备	633,768.39	592,824.10
合计	6,087,909.94	5,548,457.7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92,261.77	6,024,276.74
备用金	6,084,626.96	117,005.08
其他	44,789.60	-
小计	6,721,678.33	6,141,281.82
减：坏账准备	633,768.39	592,824.10
合计	6,087,909.94	5,548,457.72

6. 存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1,865.24	-	8,291,865.24	11,570,313.10	-	11,570,313.10
库存商品	11,774,686.41	-	11,774,686.41	13,913,202.94	-	13,913,202.94
合计	20,066,551.65	-	20,066,551.65	25,483,516.04	-	25,483,516.0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214.41	349,260.16
预缴增值税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2,770.65	719,286.27
合计	1,060,985.06	1,068,546.43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91,585,509.22	95,179,640.46
固定资产清理	53,796.74	-
合计	91,639,305.96	95,179,640.46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484,925.88	56,783,568.31	1,577,957.48	3,263,779.49	157,110,23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99.76		114,679.50	138,579.26
(1) 购置		23,899.76		114,679.50	138,579.26
(2) 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器具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799,416.46	117,461.54	30,661.66	947,539.66
(1) 处置或报废		799,416.46	117,461.54	30,661.66	947,539.66
4. 期末余额	95,484,925.88	56,008,051.61	1,460,495.94	3,347,797.33	156,301,270.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357,449.28	33,275,258.53	710,760.13	2,587,122.76	61,930,590.70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860.57	1,512,450.58	97,390.30	111,552.71	3,117,254.16
(1) 计提	1,395,860.57	1,512,450.58	97,390.30	111,552.71	3,117,254.16
3.本期减少金额		189,278.57	113,694.24	29,110.51	332,083.32
(1) 处置或报废		189,278.57	113,694.24	29,110.51	332,083.32
4. 期末余额	26,753,309.85	34,598,430.54	694,456.19	2,669,564.96	64,715,761.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器具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731,616.03	21,409,621.07	766,039.75	678,232.37	91,585,509.22
2. 期初账面价值	70,127,476.60	23,508,309.78	867,197.35	676,656.73	95,179,640.46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在建工程	104,213.69	-
工程物资	-	-
合计	104,213.69	-

(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维简工程	104,213.69	-	104,213.69	-	-	-
合计	104,213.69	-	104,213.69	-	-	-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	20,710,917.09	72,000.00	12,820.51	20,795,737.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0,710,917.09	72,000.00	12,820.51	20,795,737.60
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 月 1 日	3,305,265.30	27,161.66	12,807.44	3,345,234.40
2.本期增加金额	207,863.34	1,869.68	13.07	209,746.09
(1) 计提	207,863.34	1,869.68	13.07	209,746.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 年 6 月 30 日	3,513,128.64	29,031.34	12,820.51	3,554,980.49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7,197,788.45	42,968.66	0	17,240,757.11
2. 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7,405,651.79	44,838.34	13.07	17,450,503.20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合计	-	-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75,900,000.00	71,066,045.83
合计	75,900,000.00	71,066,045.83

13.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货款	29,196,647.14	25,852,326.00
应付工程款	992,862.15	2,101,303.99
应付运费	530,521.46	836,040.44
应付其他	149,100.00	382,448.66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合计	30,869,130.75	29,172,119.09

1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4,245,149.83	4,851,145.11
合计	4,245,149.83	4,851,145.11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718,327.94	10,927,351.01	12,554,224.19	3,091,454.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6,303.87	1,206,303.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18,327.94	12,133,654.88	13,760,528.06	3,091,454.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1,682.00	7,957,657.92	9,579,339.92	-
二、职工福利费	-	144,777.65	144,777.65	-
三、社会保险费	-	1,821,621.90	1,821,621.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2,479.21	522,479.21	-
工伤保险费	-	92,838.82	92,838.82	-
四、住房公积金	-	826,372.04	826,372.0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6,645.94	176,921.50	182,112.68	3,091,454.76
合计	4,718,327.94	10,927,351.01	12,554,224.19	3,091,454.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170,023.59	1,170,023.59	-
2.失业保险费	-	36,280.28	36,280.28	-
合计	-	1,206,303.87	1,206,303.87	-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	300,580.57	248,752.79
企业所得税	34,608.10	71,282.98
土地使用税	98,476.11	184,634.73
房产税	187,258.92	98,476.15
其他	112,458.34	102,773.27
合计	733,382.04	705,919.92

17.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74,311.28	1,082,317.80
合计	1,674,311.28	1,082,317.80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往来款	-	-
保证金	1,132,275.00	989,274.00
其 他	542,036.28	93,043.80
合计	1,674,311.28	1,082,317.80

1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690,974.47	-	1,352,605.20	43,338,369.27	退城进园搬迁补偿
合计	44,690,974.47	-	1,352,605.20	43,338,369.27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 搬迁补偿	44,690,974.47	-	-	1,352,605.20	-	43,338,369.27	与资产相关

19. 股本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000,000.00	-	-	-	-	-	56,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9,634,048.89	-	-	9,634,048.89
合计	9,634,048.89	-	-	9,634,048.89

21.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数 股东	
其他	766,105.21	-	-	-	-	-	-	766,105.21
合计	766,105.21	-	-	-	-	-	-	766,105.21

22.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8,522,817.49	1,386,754.98	1,011,885.60	18,897,686.87
合计	18,522,817.49	1,386,754.98	1,011,885.60	18,897,686.87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443,420.94	84,940,284.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443,420.94	84,940,284.8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4,405.82	6,467,718.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0,000.00	11,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067,826.76	80,208,002.89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分类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874,070.39	126,154,870.35	164,544,654.98	147,226,809.50
其他业务	9,676,539.89	9,060,327.30	9,022,987.40	8,141,305.75
合计	151,550,610.28	135,215,197.65	173,567,642.38	155,368,115.25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树脂锚固剂	30,702,822.44	18,607,114.90	25,665,529.28	15,709,403.99
金属支护材料	46,244,670.60	48,878,673.20	59,640,342.98	58,254,353.31
树 脂	30,462,220.88	26,406,708.40	40,111,874.69	36,053,417.27
其 他	34,464,356.47	32,262,373.85	39,126,908.03	37,209,634.93
合计	141,874,070.39	126,154,870.35	164,544,654.98	147,226,809.50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淮南矿业	33,206,316.65	21.91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83,939.26	12.79
淮南市腾湃商贸有限公司	10,146,461.56	6.70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7,522,523.93	4.96
山特维克（济宁）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5,897,059.56	3.89
合计	76,156,300.96	50.25

2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901.82	40,638.2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教育费附加	85,576.73	18,14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051.07	12,118.64
房产税	374,686.76	358,096.28
土地使用税	196,952.60	196,952.59
车船税	720.00	870.00
水利建设基金	91,527.40	88,528.29
印花税	96,652.37	74,182.05
垃圾处理费	1,557.00	1,728.00
环境保护税	712.55	0.00
合计	1,102,338.30	791,261.54

2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10,587.63	1,213,075.43
差旅费	135,269.45	113,662.90
业务招待费	105,161.87	227,712.22
广告宣传费	199.000	1,168.32
其 他	740,582.14	740,582.14
合计	1,711,037.09	2,296,201.01

2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581,304.61	3,155,256.10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06,147.81	91,928.70
业务招待费	120,332.50	207,290.01
折旧费	742,238.74	745,140.04
无形资产摊销	209,746.09	210,066.90
修理费	34,733.34	26,356.9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815.44	150,554.34
其 他	452,219.20	595,974.60
合计	5,248,537.73	5,182,567.65

29.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燃料、动力	1,514,666.12	1,464,704.9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25,626.39	1,884,612.82
折旧费	123,906.98	114,193.24
中间试验费用	469,751.77	820,287.53
其他费用	616,770.96	983,941.70
合计	4,350,722.22	5,267,740.19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74,393.83	1,126,891.69
减：利息收入	67,012.25	72,085.15
利息净支出	707,381.58	1,054,806.54
汇兑净损益	-888.63	-
银行手续费	4,124.90	15,919.54
其他财务费用	-	-
合 计	710,617.85	1,070,726.08

3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搬迁补偿	1,352,605.20	1,427,712.66	与资产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金	-	65,8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扣减	376,105.39	1,195,716.52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精特新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层挂牌奖补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数字化车间奖补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绿色工厂奖补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款	9,759.83	37,788.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8,470.42	2,827,017.33	

3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8,388.42	276,988.57
合计	18,388.42	276,988.57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489.34	81,632.2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247.15	-281,866.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434.69	76,414.88
合计	95,171.18	-123,819.34

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605.95	1.71	11,605.95
合计	11,605.95	1.71	11,605.95

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5,687.98	-
其他	10,366.41	1,000.00	10,366.41
合计	10,366.41	46,687.98	10,366.41

3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102.21	323,681.60
合计	79,102.21	323,681.60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3,846.96	6,452,070.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5,171.18	-123,819.3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7,254.16	3,027,108.73
无形资产摊销	209,746.09	210,06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37,862.53	-3,582.0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617.85	1,070,726.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88.42	-276,98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6,964.39	-9,464,78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7,056.41	-29,533,88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7,552.97	-13,772,452.02
其他	351,468.86	-3,889,4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315.10	-46,304,968.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52,094.12	21,408,137.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1,894,037.92	63,269,95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943.80	-41,861,816.9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一、现金	29,552,094.12	31,894,037.92
其中：库存现金	11,800.31	56,101.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540,293.81	31,837,93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2,094.12	31,894,037.9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舜天合成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化工产品	100.00	-	投资设立
舜达锚固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化工产品	100.00	-	投资设立
舜昌新材	内蒙古鄂尔多斯	内蒙古鄂尔多斯	化工产品	100.00	-	投资设立
舜贞检测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检测	100.00	-	投资设立
舜鼎新材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化工产品	60.00		投资设立
舜新能源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长庚、孙先德、江以德、唐君、程鹏、朱宗君、马志彬、孔维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	参股股东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财务）	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煤电集团）	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3. 关联交易情况-陈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南矿业	钢材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南矿业	锚固剂锚杆等	33,206,316.65	33,088,195.11
西部煤电集团	锚固剂锚杆等	19,383,939.26	18,516,524.87

(2) 关联担保情况

无。

(3)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利息收支情况

①资金往来利息收支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矿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199.33	358.89

②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淮矿财务	资金存款	71,371.32	1,885,243.53	1,931,387.11	25,227.7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南矿业	44,372,670.84	381,604.97	42,134,549.67	362,357.13
应收账款	西部煤电集团	29,797,857.85	256,261.58	30,602,832.91	263,184.36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72,628,885.62	73,873,670.04
1 至 2 年	8,249,843.66	7,607,220.91
2 至 3 年	513,822.30	518,791.93
3 至 4 年	415,420.00	415,420.00
4 至 5 年	106,431.00	106,431.00
5 年以上	665,488.23	675,488.23
小 计	82,579,890.81	83,197,022.11
减：坏账准备	3,487,402.42	3,418,091.90
合 计	79,092,488.39	79,778,930.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79,890.81	100.00	3,487,402.42	4.22	79,092,488.39
1.组合 1	376,980.00	0.46	376,980.00	100.00	0.00
2.组合 2	82,202,910.81	99.54	3,110,422.42	3.78	79,092,488.39
合计	82,579,890.81	100.00	3,487,402.42	4.22	79,092,488.39

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6,980.00	376,980.00	100.00
合 计	376,980.00	376,980.00	100.00

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628,885.62	624,608.42	0.86
1 至 2 年	7,872,863.66	1,128,968.65	14.34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513,822.30	220,892.21	42.99
3 至 4 年	415,420.00	364,406.42	87.72
4 至 5 年	106,431.00	106,058.49	99.65
5 年以上	665,488.23	665,488.23	100.00
合计	82,202,910.81	3,110,422.42	3.78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18,091.90	69,310.52	-	-	3,487,402.42
合计	3,418,091.90	69,310.52	-	-	3,487,402.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淮南矿业	35,937,818.10	43.52	309,065.24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2,014,093.06	14.55	103,321.20
阳泉煤业集团	5,465,638.87	6.62	278,952.85
山西潞安集团	5,435,354.70	6.58	455,101.1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4,129,156.15	5.00	35,510.74
合计	62,982,060.88	76.27	1,181,951.19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495,213.93	36,378,903.86
合计	29,495,213.93	36,378,903.86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28,549,873.63	35,193,323.21
1 至 2 年	1,033,595.54	1,272,543.33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2 至 3 年	70,000.00	70,000.00
5 年以上	197,509.60	180,000.00
小 计	29,850,978.77	36,715,866.54
减：坏账准备	355,764.84	336,962.68
合计	29,495,213.93	36,378,903.8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700,000.00	-	50,700,000.00	49,500,000.00	-	49,500,000.00
合计	50,700,000.00	-	50,700,000.00	49,500,000.00	-	49,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舜天合成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
舜达锚固	1,300,000.00	-	-	1,300,000.00	-	-
舜昌新材	15,300,000.00	-	-	15,300,000.00	-	-
舜贞检测	16,000,00.00	-	-	16,000,00.00	-	-
舜鼎新材	1,800,000.00	1,200,000.00	-	3,000,000.00	-	-
舜新能源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合计	49,500,000.00	-	-	50,7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652,283.02	54,770,695.82	68,842,647.97	58,850,441.26
其他业务	7,989,732.04	7,460,912.15	3,923,648.67	3,415,055.93
合计	72,642,015.06	62,231,607.97	72,766,296.64	62,265,497.19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0,685.56	197,758.21
合计	10,685.56	197,758.21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6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8,470.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8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9.5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95,960.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9,394.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6,566.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6,562.3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6	0.06

公司名称：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6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8,470.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8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9.5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95,960.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9,39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6,562.3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